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2024/2025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現任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佳駿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蕭致信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陳詠珊女士

許微女士

授權代表

王佳駿先生譚子健先生

公司秘書

譚子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微女士(*主席*) 劉勇平博士

陳詠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勇平博士*(主席)* 陳詠珊女士 許微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勇平博士(主席) 王佳駿先生 陳詠珊女士 許微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1期18樓18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陽春東門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梅州五華車站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吳川市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401

網址

www.wanjia-gp.com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益約為83,6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37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0.36%。減少乃由於血液透析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經營業務溢利約為1,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3,05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2,06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2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0.22港仙(二零二三年:虧損約 0.5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中期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董事」)欣然提 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 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83,695	93,373
銷售成本		(57,262)	(66,704)
毛利		26,433	26,669
其他收益及收入		14	3,0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075)	(19,791)
行政開支		(9,056)	(11,88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2,316	(1,994)
財務費用	7	(738)	(8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8	(2,887)
稅項	8	(256)	(146)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22	(3,0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469	(4,385)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91	(7,4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6	(3,050)
非控股權益		66	17
		1,322	(3,033)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6	(7,419)
非控股權益		65	1
		2,791	(7,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22	(0.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778	22,295
使用權資產		10,866	11,919
商譽		24,495	24,495
		55,139	58,709
流動資產			
存貨		7,577	7,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26,394	32,182
可收回稅項		15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62	18,228
		66,048	58,392
資產總值		121,187	117,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011	28,011
儲備		48,938	45,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949	73,488
非控股權益		1,772	1,707
權益總額		78,721	75,1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887	17,742
租賃負債		2,395	2,3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12,260	8,450
借貸	15	307	1,691
應付稅項		_	114
		31,849	30,3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17	11,545
		10,617	11,5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1,187	117,101
THE INLANCE OF THE INCHES		121,107	=======================================
Market who was held			
流動資產淨值		34,199	28,0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338	86,7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CA 14 14 / CHO!	-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供款儲備 千港元 <i>(附註(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8,011	60,299	(2,878)	5,641	866,811	2,412	22,223	(864,322)	118,197	2,030	120,227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4,369)		(3,050)	(3,050) (4,369)	17 (16)	(3,03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369)		(3,050)	(7,419)	1	(7,4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76					176		17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11	60,299	(2,878)	5,817	866,811	(1,957)	22,223	(867,372)	110,954	2,031	112,98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8,011	60,299	(2,878)	6,815	866,811	(3,494)	22,325	(904,401)	73,488	1,707	75,195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70		1,256	1,256 1,470	66 (1)	1,322 1,46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70		1,256	2,726	65	2,79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35					735		73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11	60,299	(2,878)	7,550	866,811	(2,024)	22,325	(903,145)	76,949	1,772	78,721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資本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成本以及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按照購股權計劃已確認的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c) 供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時雄**」)結欠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的約866,811,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作為以下事項的代價:(i)按華夏指示向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1股時雄股份的代價。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儲備

如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 盈餘公積金,惟倘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到附屬公司本身實繳股本的50%則除外。公積金只可在獲得 董事會及相關機構批准的情況下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作增加股本之用。

(f)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本公司於本期間並未持有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159	10,05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	(25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30	1,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815	11,18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8	9,876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1,019	(5,29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62	15,7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 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 乃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 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 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 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綜合財 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3.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 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和回的和賃負債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 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 務表現及/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應用此等新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藥品批發	血液透析治療	
	及分銷業務	及諮詢服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給	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232	56,463	83,695
業績 分類業績	225	7,080	7,305
刀 炽 禾 嶼		7,080	7,505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	(4,989)
經營業務溢利			2,316
財務費用		_	(738)
除稅前溢利			1,578
稅項			(256)
本期間溢利		A \	1,322

藥品批發	血液透析治療	
及分銷業務	及諮詢服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25,139	68,234	93,373
126	2 472	2.500
126	2,4/3	2,599
		(4,593)
		(1,994)
		(893)
		(2,887)
		(146)
		(3,033)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及分銷業務 干港元

附註:

於本期間內,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項下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 零二三年:無)。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干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850	97,179	118,029
	-	3,158
		121,187
8,156	18,430	26,586
	-	15,880
	=	42,466
19,532	95,083	114,615
	-	2,486
		117,101
7,522	22,365	29,887
	_	12,019
		41,906
	分銷業務 千港元 20,850 8,156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20,850 97,179 - - 8,156 18,430 - - 19,532 95,083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7	4,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6	1,49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35	2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262	66,7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360	14,47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計息: - 租賃負債	41.4	513	
- 性貝貝頃 - 銀行貸款	414 45	38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9		
	738	89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正六個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6	146	

7.

8.

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二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聯合印發財稅2019 第13號文件。該文件明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納稅收入 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資格小型企業,可按20%的稅率減免75%(即實際稅率為5%)及收入介乎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合資格小型企業,可按20%的稅率減免50%(即實際稅率 為1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聯合印發財稅2022年第13號文件,明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 民幣3,000,000元的合資格小型企業,可按20%的稅率減免75%(即實際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的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5%(二零二三年: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3,050,000港元)及560,222,136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560,222,136股普通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二三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約291,000港元)及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約24,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 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 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ル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285	25,154
91至180日	1,879	4,289
181至365日	3,823	4,526
超過365日	7,547	3,938
	34,534	37,907

12.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法定:</i>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560,222,13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011	28,01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8,617	10,4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8	5,318
已收按金	1,932	1,966
	16,887	17,742

附註:

購買若干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 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4,351	5,919
91至180日	371	797
181至365日	15	33
超過365日	3,880	3,709
	8,617	10,458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75%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無抵押 ^{附註(a)}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b)}	307	1,300 391
	307	1,691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7	1,69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10%至14.40%。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悉數償還。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融資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以賬面值人民幣655,000元(相當於約703,000港元)的汽車抵押,並由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浮動年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最優惠利率加7.10%至9.23%。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50	1,550	
強積金供款	36	36	
	1,286	1,586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王佳駿先生之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90	90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交易。

18.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批發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

此分類產生的收益約為27,2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139,000港元),增加約8.33%。該分類錄得溢利約2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6,000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

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廣東省經營多間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生的收益約為56,4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8,234,000港元), 減少約17.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血液透析治療中心病人收費減少所致。該分類錄得 溢利約7,0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73,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尋求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進一步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成立新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並向醫院提供血液透析諮詢服務集中發展有關分類,以擴大營運規模以及進一步滲透市場。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血液透析服務的需求仍遠遠未被滿足,尚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以本集團在醫療領域的經驗及實力,從現有業務向持續上升的血液透析行業進一步的探索與拓展,將成為我們在市場中進一步建立影響的驅動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並增加股東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83,6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37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9,678,000港元或約10.36%。該減少乃由血液透析業務收益減少所推動。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批發業務之收益約為27,2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13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093,000港元或約8.33%。該增加乃由於醫院及診所對若干醫療產品及補給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血液透析業務之收益約為56,4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8,23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1,771,000港元或約17.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血液透析治療中心病人收費減少所致。

毛利率

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約31.58%及約28.56%。本期間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本集團實施削減成本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1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5,0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79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716,000港元或約23.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物流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9,0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88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827,000港元或約23.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折舊、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招待等一般辦公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7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9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55,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所致。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稅項開支約為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6,000港元),為血液透析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1,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3,050,000港元)。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開支約7,41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升值所致。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約29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2,0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28,000港元)。現金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得以改善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6,0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39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31,8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36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市場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非常關注外部監管合規和環境變化,管理團隊負責及時收集、解讀和宣導外部 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業務部門亦將研討外部環境變化,評估監管要求對現有 業務的影響,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本集團合規團隊將會對最新監管要求提供專業 意見,並對現有法規的遵守情況開展合規性評審。

外匯及商譽減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波動風險可控。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商譽減值測試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並包括管理層的相關假設及專業判斷。 商譽面臨若干減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運營融資 及緩解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管理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 為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而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儲備及銀行融資的充 足情況。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費用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5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3,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477,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何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黃漢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有關何敏先生及黃漢傑先生之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陳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許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之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完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 權益總額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佳駿先生(「 王先生 」) (附註1)	配偶權益	156,862,198	2,500,000	168,755,611	30.12%
(門) 記11)	實益擁有人	-	9,393,413		
劉勇平博士 (「 劉博士 」)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	-	340,419	340,419	0.06%

附註:

1. 王先生為9,393,413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王先生(為翁嘉麗女士(「**翁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於翁女士擁有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威揚**」,一間由 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合共156,862,198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 及王先生各自被視作分別於威揚持有的9,393,413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及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翁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

2. 劉博士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獲行使認購340,4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威揚(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862,198	28.00%
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6,862,198	28.00%
泓港財務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6,862,198	28.00%
吳國輝	受控制法團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6,862,198	28.00%

附註1: 威揚於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威揚的已發行股本由翁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威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根據向本公司提交之通知書,威揚擁有之156,862,198股股份抵押予泓港財務有限公司。 泓港財務有限公司由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及吳國輝先生為控股股 東。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156,862,198股股份的所有 抵押中擁有權益,因此,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國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 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00%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悉及確信,泓港財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 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80,793,054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參與者類別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失效	於本期間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王 先生	1,293,413 2,500,000 5,600,000	-	-	-	-	1,293,413 2,500,000 5,60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668 0.190 0.094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3,000,000	_	_	_	_	3,000,000	一サーニキハガエロ	0.094	(MIRIS)
劉博士	40,419 100,000 200,000	-	-	-	-	40,419 100,000 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668 0.190 0.094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	-		200,000			
黄漢傑先生 <i>(於二零二四年</i> 九月十三日辭任)	40,419 100,000 200,000	-	-	-	(40,419) (100,000) (2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668 0.190 0.094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	-	(===,===)				
何敏先生 <i>(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i>	40,419 100,000	-	-	-	(40,419) (1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668 0.190	(附註1) (附註2)
	200,000				(2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094	(附註3)
小計	10,414,670				(680,838)	9,733,832			
			_	_	_				
編員	11.689.222					11,689,222 (附註4)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附註1)
際具	14,570,000	_	_	_	_	14,57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附註2)
	49,800,000				(5,000,000)	44,8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094	(附註3)
小計	76,059,222				(5,000,000)	71,059,222			
合計	86,473,892					80,793,05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期間行使。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五日期間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歸屬。
- 4. 於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之3,900,000份購股權中,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i)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ii)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iii)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所有餘下4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依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到期日之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不適用。於本期間,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56,022,213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盡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除外。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職務之後,並無設立主席職位。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能夠於本期間內分擔主席之權力及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王佳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設立主席之職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劉勇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薪酬等。

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薪酬委員會認為,承授人及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表現釐定且無需額外的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激勵承授人並加強彼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劉勇平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職務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珊女士、劉勇平博士及許微女士。許微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守則條文載列的事官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